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2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徐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0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7,896元自民國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8年12月9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74元之本金及利息，嗣渣打銀行業將前開債權讓

與原告，原告爰依信用卡簽帳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信用卡合約書、餘額代償申請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結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、登報公告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、65至7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簽帳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甄廷